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蔺沐增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蔺沐”）拟与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金”）共同出资成立“宁波智金或宁波蔺沐增材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苏州蔺沐拟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拟设立公司的50%股权；苏州智金拟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拟设立公司的5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4,119,601.54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2,873,886.50元。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合营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占公司上一年度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52%，占上一年度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35%，未达到上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审议权限规定，本次苏州蔺沐拟设立合营公司由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需报当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智金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节能环保创新园 A 区 43 幢 1 楼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苏高新节能环保创新园 43 幢 1 楼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仕龙

控股股东：刘仕龙

实际控制人：刘仕龙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智金或宁波蔺沐增材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的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宁波市

主营业务：压铸模具行业零部件增材制造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苏州蔺沐增材 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50%	0
苏州智金增材 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50%	0

以上信息最终以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合作双方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沐拟与苏州智金共同出资成立“宁波智金或宁波瀚沐增材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苏州瀚沐拟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拟设立公司的 50%股权；苏州智金拟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拟设立公司的 50%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合作伙伴苏州智金及其管理团队具有金属增材制造行业前沿的模具钢粉末材料制备技术和能力，并在高端模具行业完成从粉末制备到打印成型及热处理的研制。双方拟通过资源整合，加强在高端模具、压铸模具行业的金属 3D 打印加工业务开拓以及技术工艺合作，以及其他特定行业的粉末材料及工艺研究。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金属3D打印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市场风险、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布局高端模具行业金属激光3D打印加工业务市场，培育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合作事项会议记录》。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